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7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3月9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2时2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灶良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9时45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议员,JP	上午9时40分	下午12时15分
郑俊和议员	上午9时45分	上午10时35分
周炫玮议员	上午9时45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上午9时50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上午10时20分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秘书</u>		
吴志健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吕少珠女士,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香静仪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谭鸿江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卢慧贤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刘素梅女士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耀国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张学明议员,GBS,JP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会议。

2. 主席续宣布，张学明议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或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张议员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17 号)**

3.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9/2017 号)

4.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报告，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8,000 万元获批工程预算，当中约 3,700 万元为 2016/17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余下约 4,300 万元为 2017/18 财政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主席续表示，上次委员会议决先处理早年倡议的地区小型工程，因此，是次会议将重点处理 2009/10 年度至 2012/13 年度倡议的地区小型工程，有关的 17 项工程载列于附件二。

5. 主席欢迎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建筑师(工程)9 方曼斯女士及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副董事许以雯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6. 主席请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9/2017 号附件二第(1)至第(5)项)

7. 许以雯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需待得到正式拨地后再进行招标，康文署正与大埔地政处跟进有关拨地申请。
- (ii) 第(2)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已于 2017 年 2 月展开，预计于同年 7 月完成。
- (iii) 第(3)项“将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现正审视标书，工程预计于 2017 年 4 月展开。
- (iv)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地盘内的工程已完成，将安排第一次交收。合约顾问会继续跟进电力公司接驳永久电力的进度。
- (v) 第(5)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工程会判标，预计于 2017 年 4 月展开。

8.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负责跟进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的刘志成博士希望大埔地政处跟进更改拨地范围的工作。
- (ii) 负责跟进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的胡健民议员表示，接驳电力工程应能在下一次委员会 5 月份的会议前完成，公园届时亦会正式开放。他希望合约顾问届时再约同该项工程的倡议人黄碧娇议员及他本人到现场视察。另外，他表示工程范围外一条行人路的地砖松脱，他希望有关部门跟进。黄碧娇议员表示，她在早前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亦提到上述行人路的地砖松脱，但这并不属地区小型工程的范围。她续表示，是项工程的工地围封了近一年，许多市民因而需使用上述行人路。她指出，该行人路由前区域市政局在 1993 年至 1994 年间铺设，自该局解散后便没有部门接管，松脱的地砖更曾被人取去。她希望大埔民政处跟进问题。
- (iii) 第(5)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的倡议人任启邦议员希望合约顾问提供更新的工程图则。他又查询工地围封后对附近巴士站、行人路及马路的交通有何影响。

9. 关于第(5)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许以雯女士表示合约顾问会透过大埔民政处向倡议人提供有关工程更新图则的文件，当中已包括了围封工地后的临时交通安排，有关安排已与巴士公司作出配合。

10. 关于南运路近广福邨一段行人路地砖松脱一事，林文忠先生表示，运输署在当年完成有关路段的工程后没有与接管的部门进行交收，以致现时难以确定有关路段由哪个部门负责管理。他指如有关维修工作在大埔民政处工程部的能力范围，他们会尽力协助。

11.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9/2017 号附件二第(6)项)

12. 主席欢迎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助理项目主任郑青霞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3. 郑青霞女士就第(6)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补充，安装上盖及电力工程已大致完成，现正进行修补工程，预计于 2017 年 3 月内完成。

14.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9/2017 号附件二第(7)至第(12)项)

15. 林文忠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7)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路政署正在凹仔路口附近的行人天桥加装升降机。大埔民政处将于升降机工程完成后适时推展该项工程。工程倡议人要求到现场视察，以了解工程范围并作适当修订，实地视察日期有待安排。
- (ii) 第(8)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信道作循环信道”：除受树木影响外，工程亦涉及私人业权。工程组未能取得有关业权人同意，工程暂时进展缓慢。
- (iii) 第(9)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渠务署在工地附近建造污水泵房及铺设喉管工程的围封仍未拆除，现时未能确定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垃圾站的位置。待渠务署的工程完成后，工程组会约同工程倡议人、食环署、康文署及倡议人再到现场视察。
- (iv) 第(10)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新塘、坪朗、大庵及较寮下的行人路上盖支架已安装好，有关工程预计于本年 3 月内完成。工程组正就钟屋村行人路加建座椅的工程咨询路政署及运输署。
- (v) 第(11)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大埔尾村的避雨亭工程已在 2017 年 2 月完成。
- (vi) 第(12)项“重建塔门避雨亭”：由于避雨亭涉及结构性问题，已完成的避雨亭图则须呈交民政总署审批。

16. 负责跟进第(7)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的邓铭泰副主席感谢工程组安排实地视察。他希望在升降机工程完成前展开有关可行性研究，以期尽快推展该项工程。

(四)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9/2017 号附件二第(13)至第(15)项)

17. 叶莉萨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3)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运输署在2017年1月初步回复指颂雅路一带会有大型交通安排，该署会就有关设计方案联络工程倡议人。
- (ii) 第(14)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 / 缓步径”：项目由于欠缺主导部门，倡议人在2017年2月15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提议以委员会名义致函运输署署长，请该署考虑担任该项工程的主导部门。
- (iii) 第(15)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大埔民政处已再次询问民政总署(第二科)可否就该项工程作特殊考虑，现正就该科别建议的设计图则咨询运输署及路政署。

18.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负责跟进第(14)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 / 缓步径”的邓铭泰副主席表示，多个部门都对这项工程持正面态度，惟运输署拒绝担任主导部门。他认为运输署不应以行人流量数据不足作为拒绝主导乡郊道路工程的理由，而应慎重考虑乡郊居民的交通安全问题。他续表示，区议员提出有关工程是为了响应选民的要求，而运输署提出的反对理由有欠充分。陈笑权议员表示，他曾与多位委员到大埔头路视察。他认为运输署应主导该项工程，以保障居民的安全。他又建议由地区人士主动向运输署提供行人流量等数据。刘志成博士表示，此项工程与他倡议的“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项目面对相同的困难。他建议以新的思维处理问题，为推展此类工程寻求突破。
- (ii) 第(15)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的倡议人余智荣议员表示，他乐意促进有关部门与持份者之间的沟通。

19. 主席建议以委员会名义致函运输署署长，要求该署考虑担任第(14)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 / 缓步径”的主导部门。

20. 委员会同意主席的建议，并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会后补注：主席已在2017年4月12日代表委员会致函运输署署长，要求运输署考虑担任第(14)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 / 缓步径”的主导部门。)

(五)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9/2017 号附件二第(16)项)

21. 吕洛思女士就第(16)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补充，康文署先后于 2017 年 1 月及上星期与建筑署讨论有关灯光照明的要求和各项拟议改善措施。她指康文署已要求建筑署提供有关报价，现正等待回复，预计工程于 2018 年年初完成。

22.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黄碧娇议员表示，现时邻近广福犬只公园的“眼镜桥”有两部政府升降机即将落成。她查询政府会否限制宠物乘搭这两部升降机。
- (ii) 关永业议员查询，除犬只外，市民可否带其他宠物到康文署辖下的宠物公园。他又询问进入宠物公园的犬只是否必须已植入芯片。
- (iii) 邓铭泰副主席表示，犬只公园应是为犬只而设，如要让其他宠物使用，则公园需在硬件方面作出配合。另外，为犬只植入芯片是为了方便追寻其主人，政府应没有资源检查到犬只公园的犬只有没有植入芯片。

23. 吕洛思女士回应如下：

- (i) 有关升降机并不属于康文署的管辖范围，她建议委员向相关的部门查询。
- (ii) 现时大埔区内有两个宠物公园，由市民携带入内的宠物一般以犬只为主。
- (iii) 康文署无从检查市民带进宠物公园的宠物有否植入芯片。

24.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的报告。

(六)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9/2017 号附件二第(17)项)

25. 陈锦盛先生就第(17)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表示，康文署于 2016 年第四季及 2017 年第一季把相关部门对是项工程的意见交予合约顾问，合约顾问正进行相关评估工作。

26. 负责跟进此工程的李华光议员查询可行性研究工作的进度，他希望在委员会 5 月份的会议上得悉结果。

27.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策划事务组的报告。

28. 主席建议委员会在下次5月份的会议上重点处理八项于2013/14年度倡议而尚未完成的地区小型工程。他表示，虽然委员会每次只会把若干项工程列作重点处理项目，但有关部门仍然会尽力跟进其他没有列作重点处理项目的地区小型工程。

29. 委员会同意主席的建议。

30. 主席表示，委员会现处理载列于文件附件三的地区小型工程。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9/2017 号附件三第(1)及第(2)项)

31. 许以雯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项“行人路上盖”：叠翠豪庭位置的临时拨地申请已获批，预计工程将于2017年3月内完成。
- (ii) 第(2)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合约顾问正在审核乡事会街避雨亭工程的标书，工程预计于2017年5月展开。合约顾问已将运头街避雨亭的设计提交建筑署，而建筑署结构工程师没有进一步意见。如建筑署确定其他方面没有意见，合约顾问便会向委员会汇报有关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2. 第(1)项“行人路上盖”的倡议人陈笑权议员感谢合约顾问努力不懈，令工程得以在2017年3月完成。

33. 委员会通过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9/2017 号附件三第(3)至第(6)项及 DFM 9a/2017 号)

34. 主席欢迎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董事莫伟坚先生及助理设计经理唐卡希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35. 莫伟坚先生扼述文件 DFM9a/2017 号，有关文件 DFM 9/2017 号附件三第(4)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作出以下补充：

- (i) 基于安全考虑，儿童游乐设施会与长者健体设施分隔开。
- (ii) 按倡议人要求新增了小型卵石径。
- (iii) 在设计灯光照明时，合约顾问已考虑了行人流向，有关设计会符合机电工程署指引中规定游乐及休憩设施的平均照明要求。

36. 第(4)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的工程倡议人关永业议员感谢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及康文署在上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后迅速响应工作小组成员提出的建议，包括加设卵石径、将长者健体设施与儿童游乐设施分隔开，及改善照明设施。他与其他两位工程倡议人任启邦议员及区镇桦议员均支持现时经改良的设计，并希望工程尽快展开。

37. 委员会通过第(4)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8. 莫伟坚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3)项“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由于原倡议人提出的工程大纲经研究后确定为不可行，因此现倡议人与大埔民政处及合约顾问多次沟通，并先后在 2016 年 8 月及 11 月更新工程大纲。合约顾问不断研究更新的工程大纲的可行性，并咨询了相关部门的意见，以期令工程可以顺利进行。在 2017 年 2 月，合约顾问就已确定的工程大纲与现倡议人会面，讲解以新物料进行是项工程需符合路政署的各样要求，价钱会相对昂贵，但整体效果未必显著。现倡议人在慎重考虑后，向大埔民政处表示不会进行是项工程。
- (ii) 第(5)项“于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加建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
- (iii) 第(6)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

39. 叶莉萨女士就第(3)项“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表示，由于现倡议人决定不再进行是项工程，她建议将此项目在日后的工程摘要中剔除。现倡议人刘勇威议员表示，基于拟建设施所需费用大，而且效果不理想，因此他同意搁置此项工程建议。

40. 第(5)项“于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加建行人路上盖”的倡议人任启邦议员查询可行性研究的进度。莫伟坚先生表示，合约顾问会于拟建上盖支柱的位置进行探井，期望于 2017 年 4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

41. 委员会通过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9/2017 号附件三第(7)至第(41)项)

42. 林文忠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7)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路面工程已于 2017 年 3 月完成，明年将进行接驳路口及排水渠工程。
- (ii) 第(8)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正进行咨询。
- (iii) 第(9)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𤇗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工程组已经与倡议人确定坪朗村工程的新位置，现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张贴告示及查询土地用途。另外，工程组正跟进寨𤇗村及麻布尾村工程的临时拨地申请。
- (iv) 第(10)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人造草地足球场附近的上盖工程已展开，预计于 2017 年 5 月完工。
- (v) 第(11)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工程已于 2017 年 2 月底完成，承建商现正进行执漏工程。
- (vi) 第(12)项“不锈钢系统化信箱”：泮涌新村及马窝村的工程已完成。忠信里的工程有待工程倡议人确定选址。元岭的工程已在 2017 年 1 月展开，预计于 2017 年 5 月完成。
- (vii) 第(13)项“大埔头村增设二组系统化邮箱”：工程已在 2017 年 2 月完成，信箱锁匙将交给当区区议员，稍后会邀请邮政署提供邮递服务。
- (viii) 第(14)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6/17)”：大埔中翻新木橈的工程预计于 2017 年 4 月完成。工程组已就南运路 NS88 隧道加装鱼眼镜的工程咨询运输署、路政署及警务处等部门，并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 (ix) 第(15)项“观景亭”：工程现正进行，预计于 2017 年 4 月完成。

- (x) 第(16)项“大埔西贡北西沙路及北潭路凉亭及座椅加设工程”：工程现正进行，预计于2017年4月完成。
- (xi) 第(17)项“白石角近天赋海湾旁兴建休闲绿化地带”：工程预计于2017年3月中招标。
- (xii) 第(18)项“榕树澳村兴建凉亭”：大埔地政处已批出临时拨地。工程组已就该处的斜坡进行测量，并计划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申请拨款。
- (xiii) 第(19)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工程预计于2017年3月招标。
- (xiv) 第(20)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工程组已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v) 第(21)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的单车径工程已完成，稍后会安排有关部门及村代表进行交收。
- (xvi) 第(22)项“马牯缆村行人桥”：全部受影响的私人土地业权人均同意进行该项工程。工程组会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现正就工程咨询水务署及规划署。
- (xvii) 第(23)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工程组正拟备图则，稍后会咨询古物古迹办事处。
- (xviii) 第(24)项“增设上盖连座椅的候车亭”：工程倡议人决定取消在大埔花园门口位置增设上盖连座椅候车亭的建议。之前有人反对在灰沙围及泰亨进行有关工程，事情有待解决。
- (xix) 第(25)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工程组正就汀角朗厦村的工程申请临时拨地，以及就钟屋村的工程张贴告示及查询土地用途。塔门渔民村信箱工程已获批临时拨地。不过，邮政署称不会为塔门渔民村信箱提供邮递服务，并建议将信件派送到黄石码头的信箱，再由村长把信件送到塔门。

43.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刘志成博士表示，他可协助处理第(8)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在咨询过程遇到的问题。

- (ii) 第(10)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的倡议人黄碧娇议员表示，设施落成后将交由康文署管理。现时该处杂草丛生兼有蚊患，但康文署的树木管理队只修剪树木，并无采取其他措施。她希望有关部门日后加强该处的除草及清洁工作。另外，她指有区议员在早前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提及，应妥善处置在大埔中心其中一条天桥下的四张座椅。她建议保留其中两张供踏单车经过的市民歇息，其余两张改放在宝乡桥下近林村公立黄福銓纪念学校的位置，藉此驱赶霸占该处的露宿者。关永业议员表示，如现时在大埔中心其中一条天桥下的座椅可方便市民，他同意保留部份座椅，并将其余的座椅迁移至合适的地方。区镇桦议员表示，在迁移座椅工程完成后，座椅或会更方便露宿者在该处聚居，故他认为以迁移座椅工程驱赶露宿者未必有效。
- (iii) 负责跟进第(13)项“大埔头村增设二组系统化邮箱”的邓铭泰副主席查询，这些信箱是否应该由大埔头村的管理委员会管理，以及信箱日后的维修保养是否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
- (iv) 罗晓枫议员就第(14)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6/17)”表示，现时在大埔墟港铁站及泮涌村有一些由地区小型工程兴建的座椅需要维修。
- (v) 负责跟进第(21)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的邓铭泰副主席表示，早前他曾视察工程地点的单车径，发现多处需要跟进维修的地方。他希望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约同土拓署安排实地视察，以作跟进。
- (vi) 胡健民议员就第(23)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查询工程组预计完成有关图则的时间。

44. 林文忠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第(8)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在咨询过程中收到不少反对意见，并会在收集妥当后请当区区议员刘志成博士帮忙协调。
- (ii) 第(10)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该处并非由康文署负责管理。在大埔中心的其中一条天桥下座椅的迁移工程可加入来年的“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作为其中一项项目，并在与区议员视察确定位置后再展开。
- (iii) 第(13)项“大埔头村增设二组系统化邮箱”：新建信箱由区议会负责管理，信箱已备有后备匙，而工程组会负责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

- (iv) 有关在大埔墟港铁站及泮涌村的座椅的维修工程可加入来年的“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中，如有关设施急需维修，工程组亦可循其他途径进行维修。
- (v) (21)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单车径部份路面有积水问题，需联络土拓署进行维修。工程组将约同负责跟进议员及土拓署进行实地视察，再由有关部门交收该单车径。
- (vi) 第(23)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图则预计于2017年4月完成。

45. 吕洛思女士就第(10)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表示，有关位置并非由康文署管理，并建议区议员联络土拓署、地政处或路政署清理杂草。

46. 叶莉萨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26)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工程已在2017年1月底完成。由于潮汐涨退关系，码头的栏杆被船只撞毁。土拓署在2017年2月23日约同大埔民政处、相关船只的营运者、运输署及负责跟进议员现场视察及商讨解决办法。大埔民政处会将塔门村民大会在2017年3月5日商讨有关事宜后的决定向土拓署转达。
- (ii) 第(27)项“于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太和路天桥”：大埔民政处刚收到民政总署(工程组)的初步设计图则，稍后会咨询工程倡议人。
- (iii) 第(28)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大埔民政处会在2017年3月与工程倡议人及康文署到现场视察。
- (iv) 第(30)项“宝湖道(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外行人路旁建三套座椅连避雨亭及开辟行人信道”：工程倡议人已到现场视察。她认为雨水走廊的上盖不应高于邻近小学的外墙，以免构成安全隐患。大埔民政处已向民政总署(工程组)转达她的意见，以便该组拟备初步设计。运输署会要求有关部门继续跟进增设避车处一事。
- (v) 第(31)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运输署暂时未有再就该项工程作出回复。该项工程仍然未有主导部门，现时未有进展。
- (vi) 第(32)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为该项工程预留75万元，现请委员会通过该预算。

- (vii) 第(33)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大埔民政处早前与运输署及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运输署当时指有关路段狭窄兼有山坡，增设行人路栏杆并不合适。至于扩阔现址的雨水走廊，工程倡议人认为建造与现址款式相同的雨水走廊更为合适。他建议交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进行有关工程，以节省建造时间及资源。经研究后，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认为建造与现址款式相同的雨水走廊并不可行，并建议将该项工程交由合约顾问研究。大埔民政处会在2017年3月与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另外，大埔民政处已再次要求港铁考虑加设往港铁站的指示牌。如无回复，大埔民政处会要求香港旅游发展局协助，又或请工程组跟进。
- (viii) 第(34)项“优化林村河两岸增设缓步径及休憩处”：工程包括两部分，即在合适位置兴建上盖连座椅，以及在工程地点一带摆放盆栽。大埔民政处刚收到有关部门对工程的初步意见，稍后将与工程倡议人及康文署实地视察，以确定哪些位置适合摆放盆栽。
- (ix) 第(35)项“行人路上盖”：大埔民政处会在2017年3月15日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到现场视察。
- (x) 第(36)项“于太和广场小巴站(25A/B/K往林村方向)增设上盖”：现正咨询运输署及有关部门，稍后会约同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
- (xi) 第(37)项“优化三门仔码头”：运输署暂未回复土拓署会否担任工程代理人。
- (xii) 第(38)项“于新富选区兴建上盖连座椅”：工程倡议人已就工程地点及项目名称向区议会秘书处提出修订。民政总署(工程组)将展开初步设计及工程估算等跟进工作。
- (xiii) 第(39)项“颂雅路增设避雨亭及座椅”：渠务署表示工程地点附近有渠务保留范围。大埔民政处已把民政总署(工程组)拟备的初步设计图转交渠务署，现正等待该署回复。
- (xiv) 第(40)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及座椅候车亭”：所涉路段较为狭窄，大埔民政处现正征询有关部门对工程的初步意见，再交由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
- (xv) 第(41)项“宝湖道建雨水走廊”：大埔民政处拟在2017年3月约同康文署及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

47. 委员的查询及意见总括如下：

- (i) 关于第(28)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区镇桦议员表示，工程地点位于他的选区，他希望大埔民政处与工程倡议人及康文署到现场视察后知会他最新的进展。

- (ii) 第(31)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的倡议人刘志成博士希望委员会致函运输署时在信件中加入这项要求。邓铭泰副主席表示，该项工程与“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信道 / 缓步径”项目一样，关乎运输署如何处理乡郊道路，故他同意有关建议。
- (会后补注：主席已在2017年4月12日代表委员会致函运输署署长，要求运输署考虑担任第(31)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的主导部门。)
- (iii) 关于第(32)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区镇桦议员询问为何加设告示板的工程造价高达75万元。
- (iv) 第(33)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的倡议人黄碧娇议员对于增设行人路栏杆的工程由倡议至今仍未有进展感到失望。她表示，她提出该项工程是为了响应邻近中学师生及家长的要求。她指该路段常有大型车辆驶过，加上有不少游人前往附近的绿汇学苑，故有必要加设行人路栏杆，以保障行人的安全。她续指出，该路段没有双黄线，虽然道路已非常狭窄，却还设有路旁停车位及停车收费表，有关部门亦没有严厉打击该处的违泊问题。她不接受运输署指该路段因太过狭窄而不适宜加设行人路栏杆。她认为该署有责任扩阔运头角里的道路。她表示会一直争取进行该项工程，直至有方法解决该处的交通问题。邓铭泰副主席表示，所涉地点附近的一所中学每天均会在放学时间派员协助指挥该处的交通，以确保学生的安全。他指出，由于拟建的行人路栏杆需与行人路路掣位保留一段距离，故他建议行人路向山边方向扩展。李耀斌议员表示，该地点现有的行人路上盖是他在多年前担任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主席时区议会倡议的工程，当年倡议的雨水上盖比现有的还要长，但亦因行人路狭窄，最终只能建成现有的长度。
- (v) 第(40)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及座椅候车亭”的倡议人邓铭泰副主席表示，越来越多人在凤园附近居住，故有需要兴建上盖及座椅候车亭。他希望大埔民政处提供有关位置的地下设施及渠务图则予他参考。
- (vi) 关于第(41)项“宝湖道建雨水走廊”，区镇桦议员表示，他是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的校友会委员，该校校长对在校门外兴建雨水走廊的建议有保留。他希望有关方面就此项工程充分咨询持份者。工程倡议人黄碧娇议员表示，她在约一年前倡议此项工程初期已咨询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校长。由于该校校长认为不合适，因此她希望将建议工程修改为在宝湖花园至富盈门的一段宝湖道兴建雨水走廊。她表示会在与相关部门实地视察后更新工程项目及范围的数据。

48. 主席表示，他与邓铭泰副主席、有关工程倡议人及部门会另外就上述附件二第(14)项、附件三第(31)项及第(33)项工程商讨解决办法。

49. 叶莉萨女士回应如下：

- (i) 第(28)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大埔民政处将知会区镇桦议员该项工程的最新进展。
- (ii) 第(32)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由于拟建告示板的面积较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惯常兴建的一般告示板大数倍，长度可能与旅游巴士相若，因此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表示未能承接该项工程，并须交由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大埔民政处将在会后向委员会补充相关数据，包括告示板初步设计的面积。
- (iii) 第(40)项“鳳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及座椅候车亭”：大埔民政处会向倡议人提供有关位置的地下设施及渠务设施的图则。
- (iv) 第(41)项“宝湖道建雨水走廊”：大埔民政处会再与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以确定工程位置。

50. 就第(32)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区镇桦议员认为区议会应没有太多活动需要用上大面积的告示板宣传。他担心以如此高昂的造价建造告示板将难以向公众交代。

51. 任万全议员同意拟设告示板造价过高，他要求先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工程数据，再决定是否通过预算造价。

52. 叶莉萨女士表示，民政总署(工程组)会按倡议人的要求进行告示板的初步设计工作，并估算工程造价。大埔民政处会在会后向委员会补充相关资料。

53. 刘勇威议员查询告示板是电子告示板还是实体告示板。他表示如非电子告示板，75万元的造价属过高，会惹来公众质疑。

54. 邓铭泰副主席表示，委员会应按告示板的大小及设计来审视工程的预算造价，如不定出预算造价，项目将难以进行深化设计。他指出，拟建告示板是供区议会作联系小区之用，全体区议员亦应可使用。他续指，大埔中心天桥位置人流畅旺，设置较大型告示板可发挥较佳效用。他举例指，区议会日后可在该告示板上展示节日祝颂语，这样做长远会较每年拨款设置临时节日灯饰更省钱。

55. 叶莉萨女士表示，拟建的是揭门式实体告示板，待通过预留拨款后，民政总署(工程组)将委任合约顾问担任是项工程的代理人，为项目进行深化设计。待项目落成后，告示板的内容可参考大埔小区中心LED屏幕的播放安排。

56. 区镇桦议员表示，拟建告示板应会如其他现有的区议会告示板一样，只供放置区议会信息及宣传海报，而非放置区议员的议员通讯。

57. 任万全议员表示，在天桥上设置大面积的告示板会有碍景观。他认为应先确定告示板的面积及位置，之后再由委员会决定是否通过该项工程的预算造价。

58. 李耀斌议员查询拟设告示板日后会由哪一方负责管理。他认为如告示板因管理不善而贴满非法街招，将有损区议会的形象。他又指出，电子告示板的宣传效益会比实体告示板好。

59. 谭荣勋议员表示，作为第(32)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的倡议人，他希望利用该告示板在区内人流畅旺的地点宣传由区议会赞助或协办的活动，宣传方式不局限于张贴海报，亦可展示宣传品或小型横额。他续表示，他在会前向民政总署(工程组)查询，得知拟设告示板并没有一架旅游巴士般大，他同意由大埔民政处将有关设计转交委员参阅。他指他曾向署方反映 75 万元的造价偏高，但署方表示设在天桥上的告示板必须非常坚固且能抵御台风，故承造费用会较一般告示板高。他表示，如委员认为现时未能决定是否通过预算造价，可容后再审核有关预算。

60. 黄碧娇议员表示，谭荣勋议员选择在自己选区以外的地点倡议地区小型工程是为了全大埔区居民的福祉。她指现时供区议员摆放推广活动宣传品的渠道并不多，直接影响了活动的参加人数，故有需要在区内增设活动告示板。她赞成委员先参阅有关资料，之后再决定是否通过该项工程的预算造价。

61. 任万全议员表示，拟设告示板与区议会的宣传及推广工作有关，他建议将有关事宜交予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辖下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处理。

62. 刘志成博士表示，大埔民政处除提供告示板的尺寸外，亦可补充其他与造价有关的资料。

63. 区镇桦议员表示，该项工程位于他的选区内，倡议人谭荣勋议员曾征询他的意见。据他当时的理解，拟议的告示板尺寸没有现时建议般大。他同意委员会容后才审核有关预算造价。此外，他指拟设告示板的位置及日后的管理问题(如谁负责更换告示板的内容)亦值得关注。

64. 主席表示，待大埔民政处就第(32)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向委员提交补充资料后，委员会会再审核有关预算造价。

65.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9/2017 号附件三第(42)至第(51)项)

66. 吕洛思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42)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现正等待建筑署回复对项目图则的意见。
- (ii) 第(43)项“完善公园加建健体设施”：康文署技术小组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作场地视察，以探讨工程的可行性。而康文署稍后亦会邀请建筑署视察兴建上盖连座椅及遮荫棚的可行性。
- (iii) 第(44)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康文署技术小组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作场地视察，现正将相关资料交予建筑署，以研究平整地面以增设儿童游乐设施及扩张现有长者游乐设施的可行性。
- (iv) 第(45)项“大明里广场加建洗手盆及在舞台加建上盖”：现正等待建筑署回复有关在舞台加建上盖的可行性。地政处回复康文署，在舞台加建上盖需符合地政处的标准。有关在场地增设洗手盆设施的提议，由于邻近的大埔综合大楼已设有公共洗手间，加上场地位于市中心，若在场地增设洗手盆会容易令地面湿滑，故康文署不建议在大明里广场增设洗手盆。
- (v) 第(46)项“重整及美化富亨外围花槽”：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辖下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 2 月 15 日的会议中通过种植预算费用 33,000 元，待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有关种植预算后，康文署将跟进上述种植计划。
- (vi) 第(47)项“美化工程(2016/17)”：有关农历新年的美化工程，康文署已在大埔区内多处位置种植配合节日及时令的花卉，以添节日气氛。康文署会继续于传统节日、庆典节日及其前后期间，在区内多处位置种植灌木，以达至源头减废。
- (vii) 第(48)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拨备(2016/17)”：有关工程项目预计于 2017 年 3 月底完成。
- (viii) 第(49)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及休憩设施照明系统改善工程”：运头角游乐场及广福足球场的更换照明系统工程已于 2017 年 1 月完成，而南运路休憩处及天后宫风水广场的工程预计可于本财政年度内完成。
- (ix) 第(50)项“改善大埔游泳池过滤池水系统”：此项工程已于 2017 年 2 月底完成。
- (x) 第(51)项“改善大埔富亨体育馆(主场)空调系统”：工程预计于本财政年度内完成。

67.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44)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的倡议人刘勇威议员希望康文署在日后与建筑署实地视察时可通知他一同参与。
- (ii) 第(45)项“大明里广场加建洗手盆及在舞台加建上盖”的倡议人李国英议员表示，有不少家长向他要求在大明里广场加建洗手盆，供他们的小朋友在嬉戏后清洗双手，并表示会比到大埔综合大楼洗手更方便。他认为大明里广场的地面应能吸水，不会因加设洗手盆而令地面过于湿滑。他又查询在舞台加建上盖的可行性研究何时会有结果。
- (iii) 郑俊平议员就第(47)项“美化工程(2016/17)”表示，种植的时花应选择开花期较长的品种，效果会较为美观。

68. 吕洛思女士备悉委员的意见，并补充如下：

- (i) 第(44)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康文署与其技术小组及建筑署会不时实地视察，而康文署一般会在进行较大型的实地视察时邀请倡议人出席。如倡议人有要求，康文署会在进行较小型的实地视察时也邀请倡议人参加。
- (ii) 第(45)项“大明里广场加建洗手盆及在舞台加建上盖”：康文署正就初步设计图咨询建筑署。根据地政处的规定，在场地加建上盖不可多于场地总面积的 5%，而现有场地的上盖估计已占了场地约 2-3% 以上的总面积，故未必能建造一个较大的上盖。康文署现正等待建筑署的回复。

69. 主席报告，第(46)项“重整及美化富亨外围花槽”的预算造价为 33,000 元。

70.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该预算造价获通过。

71.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的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9/2017 号附件三第(52)至第(60)项)

72. 陈锦盛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2)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港铁及工程倡议人将于2017年3月13日进行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内容。
- (ii) 第(53)项“改善通往海岸一带的旅游配套设施”：康文署已于2016年第4季及2017年第1季把相关部门的意见交予民政总署(工程组)作评估工作。
- (iii) 第(54)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铁路博物馆近入口的旅游指示牌将保留在原有位置。建筑署现正修订原有设计，之后会咨询倡议人及铁路博物馆人员。
- (iv) 第(55)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合约顾问现正跟进最新工程内容的评估工作。
- (v) 第(56)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康文署在2017年3月初收悉民政总署(工程组)就工程的初步评估，康文署稍后会就此咨询倡议人，以确定工程内容。
- (vi) 第(57)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体憩公园”：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对项目大纲及造价作初步评估。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初步估算工程项目费用约为986万元，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2017年2月15日的会议通过了是项工程的预算造价，现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申请986万元拨款。
- (vii) 第(58)项“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康文署会安排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及工程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
- (viii) 第(59)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现正跟进工程内容的评估工作。
- (ix) 第(60)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康文署现正跟进工程内容的评估工作。

73. 第(60)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的倡议人余智荣议员希望康文署就工程的最新进展与他紧密沟通。陈锦盛先生备悉余议员的意见，并会就此项工程与倡议人跟进最新的进展。

74. 主席报告，第(57)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体憩公园”的预算造价为986万元。

75.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该预算造价获通过。

76.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策划事务组的报告。

III. 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之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0/2017 号)

77. 主席欢迎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助理署长区伟光先生及高级环境保护主任霍志文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78. 区伟光先生扼述文件 DFM 10/2017 号。

79. 郑俊平议员表示，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项目已倡议及讨论十多年，他希望项目可尽快落实。他查询行政长官 2017 年《施政报告》中提出非原址换地后，船湾堆填区土地的用途为何。他续表示，如在换地后船湾堆填区的土地仍用作发展高尔夫球场，他欢迎换地。不过，他指他听闻有关土地可能会用作兴建骨灰坛场。他重申，他反对该幅土地在换地后被用作高尔夫球场以外的用途。

80. 刘志成博士指出，船湾堆填区土地的面积比沙罗洞的私人业权土地大得多，他查询是次换地会以船湾堆填区内多少土地与沙罗洞的私人业权土地交换，以及未用作交换的船湾堆填区土地会否继续用作发展高尔夫球场。

81. 区伟光先生表示，政府现时收到的换地建议，当中包含了在船湾堆填区兴建高尔夫球场的成份。由于有关部门正在研究有关建议，并与业权人商讨中，故暂时未能在此汇报。当有进一步进展时，环保署会向委员会汇报。

82. 主席询问有关研究及讨论大概需时多久。

83. 区伟光先生表示，《施政报告》在此部份使用了“积极考虑”的字眼，表示政府非常重视此计划。现时政府刚收到业权人提交的建议，有关部门正全面审视，故项目暂时未有具体时间表。由于当中牵涉许多复杂的问题，包括建议是否可行、是否合适、土地用途及涉及面积等，详情仍在讨论当中。但有关部门会积极、全面及尽快处理此个案，并会在适当时候向区议会作进一步汇报。

84. 郑俊平议员希望环保署积极跟进有关工作并尽快回复区议会。

85. 刘志成博士询问，《施政报告》提出换地后，是否等同将区议会十多年来要求在船湾堆填区发展高尔夫球场的要求推倒。他又询问船湾堆填区的土地在换地后是否仍用作兴建高尔夫球场，抑或会用作兴建骨灰坛场或丁屋。他指堆填区土地是由废料堆砌而成，并不适合兴建建筑物。

86. 任启邦议员关注换地后船湾堆填区的土地用途会否改变。他希望大埔地政处、环保署及大埔民政处跟进有关事宜。

87.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在翻查资料后得悉沙罗洞部分土地原本拟用作发展骨灰坛场。他建议有关部门在换地时加入条款，要求有关人士在船湾堆填区营办高尔夫球场。如这样做并不可行，他建议有关部门改为在大埔区其他地方觅地兴建高尔夫球场。

88. 李耀斌议员欢迎政府以非原址换地方式作为保育政策，但他担心《施政报告》推出有关政策过于仓猝，以致政府或未能与有关业权人达成协议。他表示，堆填区不可打桩，不然会破坏地底的防漏层，故应在换地条款中加以限制。他又担忧即使船湾堆填区在换地后仍用作发展高尔夫球场，但会由公营变为私营，令公众可能要以较高费用使用设施。他希望政府以非原址换地作保育政策之余，同时确保被换土地的用途不会改变。

89. 邓铭泰副主席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船湾堆填区土地是否会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作非原址换地，另一部分用作发展高尔夫球场？
- (ii) 沙罗洞位于他的选区内，沙罗洞居民乐意与政府协商换地。由于协商仍在初步阶段，并涉及私人业权和利益，因此未必适宜在此时作深入讨论。
- (iii) 堆填区的土地不可兴建多层大厦。如政府容许换地后在船湾堆填区的土地上兴建轻便式平房，政府在订定有关条件时应尽量以居民的利益为前提。
- (iv) 政府应就换地进行充分咨询，特别是咨询大埔乡事委员会。

90. 刘志成博士表示，他欢迎政府以非原址换地方式作保育政策，但涉及交换的船湾堆填区土地拟用作发展为高尔夫球场的计划已研究了十多年，数年前更一度接近招标阶段，现时却因《施政报告》的建议而添上变数。他认为以其他土地代替船湾堆填区的土地作非原址换地可减少争议及居民的不满。

91. 区伟光先生响应如下：

- (i) 船湾堆填区土地用途受清晰及严格的规管，包括《城市规划条例》、《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及地契方面的规管。
- (ii) 环保署理解市民及议员期待位于船湾堆填区的高尔夫球场落成。署方在与沙罗洞土地业权人讨论时也会考虑这因素。
- (iii) 现时收到的换地建议中包含了在船湾堆填区兴建高尔夫球场的成份。

- (iv) 与沙罗洞土地业权人的讨论牵涉多个方面，包括可行性、规划考虑、环境因素、技术可行性、换地条款及对公众人士将来使用设施的规管等。有关部门在审议过程中会充分考虑各位议员的意见，再与有关人士作详细讨论。由于讨论过程相当复杂，并需要一定时间，环保署会在有进一步进展时尽快向区议会汇报。

92. 李耀斌议员希望政府考虑以“生地”代替船湾堆填区土地，作为交换沙罗洞的土地，并保留船湾堆填区发展高尔夫球场。

93. 主席希望环保署在有进一步进展时尽快再向委员会汇报。

I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94. 工作小组主席邓铭泰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于2017年2月15日举行了2017年第一次会议。会上，工作小组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通过了以下三项工程的预算造价：

- 第(32)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
(预算造价：75万元)
- 第(46)项：“重整及美化富亨外围花槽”
(预算造价：33,000元)
- 第(57)项：“于大埔头路E41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
(预算造价：986万元)

另外，工作小组在会上通过TP-DMW 195“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小组就各项工程的讨论详列在议程第二项的文件及附件内。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95. 工作小组主席刘志成博士报告如下：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于2017年2月15日举行了2017年第一次会议。会上，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就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大埔区内的小区中心/小区会堂所作的管理汇报，以及康文署就2016年11月至12月大埔区内该署辖下设施所作的管理报告。

96. 委员会通过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V. 其他事项

(一) 提交 2017 至 2018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97. 主席报告，委员会即将接受区议员提交 2017 至 2018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98. 李佳盈女士表示，2017 至 2018 年度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的安排与去年相若。她扼述有关安排如下：

- (i) 每位区议员最多可成为两份工程建议书的主要倡议人，即一项“正选建议”及一项“后备建议”。“正选建议”工程获本委员会通过后，会转交主导部门或合约顾问进行可行性研究。
- (ii) 区议员宜提交“后备建议”，一旦“正选建议”工程需予搁置，“后备建议”可马上提升为“正选建议”，并尽快交由有关部门跟进。
- (iii) 如工程建议由多于一位区议员提出，其中一位区议员会担任“主要倡议人”，其余的区议员则为“其他倡议人”。
- (iv) 拟议工程如非位于倡议人的选区，倡议人在递交工程建议书前必须先征得当区区议员同意。
- (v) 若建议于多个地点辟设同类型设施(例如避雨上盖)，则须符合工程预算上限为 200 万元或不多于四个地点为原则。
- (vi) 秘书处稍后会致函区议员，概述 2017 至 2018 年度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的安排。
- (vii) 大埔民政处会初步评估建议书，然后会按工程计划的性质把建议书交由大埔区议会辖下相关委员会在其 2017 年 5 月份的会议上审议及作出推荐。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在 2017 年 6 月的会议上审议获相关委员会推荐的建议书及所订的优次，以供本委员会在 2017 年 7 月审议。
- (viii) 如该年度的“正选建议”及“后备建议”项目俱确定需要搁置，区议员可在四年任期内提交替代方案。
- (ix) 区议员如在拟备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方面有任何问题，欢迎在递交建议书前与大埔民政处联络。

99. 委员备悉上述安排。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在 2017 年 3 月 10 日就 2017 至 2018 年度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的安排致函区议员。)

VI. 下次会议日期

100. 下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01.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12 时 2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4 月